

汕頭市
林業志





汕 头 市 林 业 志

一 九 九 〇 年 六 月

编 辑： 吴道会 麦加恩

撰 稿 人： 麦加恩 吴道会 梁月贵

蔡义初 张集群 余哲生

李桐鸿 黄辉生 邹德云

洪炎恭 沈象灏 吴天佑

李晓星

凡 例

一、《汕头市林业志》记述本市林业建设的历史和经验。为了说明问题，在概述及各章节中，有简要的论述。

二、本志书记述上溯至有文字记载的年代，下迄1987年12月。

三、本志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词，多数简称“解放以后”。解放前采用旧纪年，在每章节第一次出现历史年号，注明公元纪年。

四、本志涉及之地名、机构和官职等名称，均用其时之称谓，如地区（或市）、县政府，地区，县革委会，以及区、乡、公社、大队等。

五、本志之统计数字，因各时期行政统辖疆域变动甚大，相差颇巨，尽量采用以1983年7月地、市合并后之管辖区域数字统计，对确实无法分开的个别合计数，则加以说明。除引文外，均采用阿拉伯码表示。一律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六、本志书共9章32节，有些章、节以下还按一、（一）、1，顺序记述，并附有表、录或照片。

七、本志有关山地产值，均以其时市场价格计算。

序 言

古往今来，瘟疫随贫穷加剧而出现，灾害伴森林消失而产生。解放前，潮汕地方林业，有组织有规划的造林极少，多任其自然消长，也常遭掠夺性破坏，故到处荒山秃岭，黄沙赤地。解放后，森林与人类共存亡的利害关系，已经逐渐被人们所认识 and 了解，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林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虽然由于某些失误，造成了较大的损失，如三个“8”（即1958、1968、1978年）期间的乱砍滥伐，使森林资源受到很大的破坏，造成有些地方水土流失，影响农业生产和生态平衡。然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起了很大变化，特别在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十年绿化广东”，汕头市委、市政府提出“五年绿化汕头”的号召之后，各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林业生产的正确措施，逐步变革林业体制，稳定林业政策、落实山林权属和生产责任制。同时，进一步贯彻执行《森林法》，以法治林，组建专门机构，配备人员，抓好护林防火和封山育林等有效措施，虽然在一些地方和时间，还有乱砍滥伐出现，但林业生产已开始进入了良性循环阶段。

历代旧志，如明之《东里志》、清之《潮州府志》和民国之《潮州志》等，对汕头林业均有记述，虽其史料不全，内容简单，然于阅志者，对其时之林业梗概，也能略窥一二。

《汕头市林业志》是《汕头市志》的一部专志，为汕头历史上第一部林业志书，始纂于1989年4月，由市林业局主持，组织营林科、种苗站、林政林场科、林产品经销公司、木材公司、木材工业公司和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等7个单位的有关人员撰稿，然后进行编纂。编纂工作是根据中国地方志工作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精神，在掌握编写方志知识，尤其是有关编写专业志的知识和具体方法之后，广泛收集资料，认真筛选，编修。至10月底完成初稿，油印100份，分发各县林业局和市局林业系统，多方征集意见，并于1990年4月召开审稿会议，进行修改补充，于1990年6月定稿的。内容包括：林业资源、山林权与林场、营林、义务植树、森林保护、茶叶、林业企业、科技与教育、机构等共9章，32节，总计约23万字。阅之，可知汕头市林业之历史与现状，及其兴衰和发展规律。《志》书展现了发展具有汕头特色林业生产的方法和措施，也展现了经验和教训。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加上林业史料不多，民国前记载尤少，沧海一粟，点滴凑集，未能多获；建国后资料虽多，但有间断，也不甚全。志书以事实说话，直言不讳。旨在给当代领导、同业者，总结成绩，吸取教训，为施政定策提供史料依据；为后继者，熟悉历程，引路、借鉴。

在编审过程中，得到汕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汕头市档案馆、汕头市图书馆、汕头市农业委员会档案室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指导，提供宝贵意见，谨此鸣谢。

（编者）

目 录

概 述	(6)
第一章 林业资源	(9)
第一节 林业用地	(10)
第二节 林种树种	(28)
一、林种	(28)
二、树种	(30)
三、珍稀古树	(34)
第三节 林木消长	(45)
一、解放前林木	(45)
二、资源的发展	(48)
三、资源的消耗	(52)
第四节 野生动物(禽兽类)	(54)
一、今昔常见的野生动物	(54)
二、海鸟王国——南澳诸岛屿	(56)
附 录 揭西县河拳植物名录	(58)
第二章 山林权与林场	(76)
第一节 山林权属	(76)
第二节 国营林场	(81)
一、建设历程	(81)
二、建设成就	(85)
附 录 地方国营林场	(90)
第三节 集体林场	(93)
一、林场历程	(93)
二、经营方针	(96)
三、经营管理	(96)

四、特点与效益·····	(98)
第三章 营林·····	(100)
第一节 种子苗木·····	(102)
一、种子采集·····	(102)
二、种子调拨·····	(106)
三、育苗·····	(107)
四、良种选育·····	(112)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17)
一、用材林·····	(117)
二、经济林·····	(118)
三、薪炭林·····	(121)
四、防护林·····	(123)
五、竹林·····	(124)
六、飞播造林·····	(125)
七、四旁植树·····	(126)
第三节 抚育管理·····	(126)
第四节 残林改造·····	(127)
第四章 义务植树·····	(149)
第一节 城市绿化·····	(150)
第二节 部队、团体义务植树·····	(152)
第三节 农村义务植树·····	(153)
第五章 森林保护·····	(158)
第一节 防盗砍滥伐·····	(158)
第二节 防森林火灾·····	(162)
第三节 防治森林病虫害·····	(174)
第四节 封山护林·····	(182)
第五节 改燃节柴·····	(183)
第六章 茶叶·····	(185)
第一节 品种资源·····	(186)
第二节 栽培种植·····	(191)
第三节 茶叶加工·····	(192)

附 录	(一) 获省以上评比得奖的名茶·····	(193)
	(二) 工夫茶·····	(194)
第七章	林业企业·····	(195)
第一节	木材工业公司·····	(195)
一、	机构沿革·····	(195)
二、	木材经营·····	(199)
三、	发展木材综合利用·····	(201)
四、	木材放运·····	(203)
五、	多种经营·····	(204)
第二节	木材公司·····	(205)
一、	机构沿革·····	(205)
二、	木材经营·····	(207)
三、	经济体制·····	(211)
四、	固定资产及人员·····	(211)
第三节	林产品经销公司·····	(213)
第八章	科技与宣教·····	(214)
第一节	科研机构沿革·····	(214)
第二节	科研与成果·····	(215)
第三节	林学会·····	(218)
第四节	宣传与教育·····	(219)
第九章	管理机构·····	(22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21)
第二节	绿化委员会·····	(225)
第三节	汕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225)
附 录	大事记·····	(232)
	参考文献·····	(248)
	《汕头市林业志(初稿)》审稿会议的通知·····	(249)
	《汕头市林业志(初稿)》审稿会议人员名单·····	(252)

概 述

汕头市地处广东省东部，在东经 $115^{\circ}5'56''\sim 117^{\circ}19'35''$ ，北纬 $22^{\circ}53'18''\sim 24^{\circ}14'10''$ 之间。东北与福建省、西北与梅县地区、西南与惠阳地区分界，南临南海。土地总面积1551.9万亩，其中林业用地802.36万亩、耕地361.68万亩，各占总面积的51.71%和23.32%。1984年总人口909.79万人，人平林业用地0.9亩，耕地0.4亩。

汕头市境内主要山地有凤凰山、大北山、大南山、南阳山、小北山和桑浦山。全市有海拔500米以上山峰689个，其中海拔1000米以上有50个，最高峰凤凰山海拔1497.8米。这些山峰从东往北蜿蜒至西，形成北高南低的屏障。境内韩江、榕江、练江、龙江和黄冈河，从北或西北向南或东南流入南海，下游形成大片的冲积平原。在山脉环抱之间，构成从北向南排列的低山、丘陵、台地、平原、海滩的地貌。全市海拔500米以上山地的林业用地面积107.84万亩，占林业用地的13.45%；500米以下山地的林业用地面积674.37万亩，占林业用地的84.08%；沿海有一条宽1~6公里的沙滩，面积19.79万亩，占林业用地的2.47%。山地土壤多属沙质红壤、赤红壤，成土母质多为花岗岩、砂页岩、玄武岩，土层较深厚，养分偏低、肥力中等，一般呈酸性或微酸性；滨海沙滩为沿海沉积沙泥形成的沙土或盐土，有机质少，肥力差，呈碱性或微碱性。

汕头市属南亚热带常绿季雨林区，热量丰富，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森林植被种类繁多，据吴修仁《潮汕植物志要》记载，共有123科1130多种。其中：乔木170多种，灌木300多种，还有大量的草本植物和海生植物。构成乔木的主要树种有马尾松、杉、黎、桐、木荷、樟、台湾相思、桉类、木麻黄、橡胶和竹类，以及近年来引进成功的湿地松、大叶相思等；林下自然植被主要有岗松、桃金娘、野牡丹、芒萁、茅草、乌毛蕨和铺地蜈蚣等，种类甚多。历史上，群众习惯在丘陵坡地、四旁五边栽植果树、药材。

据有历史记载及考证，汕头地区在清代以前，的确有过茂密的森林，至清代乾隆年间以后，林业资源已所存无几。据《潮州志》记载，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现市属各县（区）的森林面积，总计为180.86万亩（注：志中注明“该数字非精密统计，仅可作参考资料而已”）。1951年，现市属各县在上报解放前的有林面积时，上报数字为69.04万亩。

汕头市有组织有规划的成片林场，据《潮州志》载，清宣统二年（1910年），创办潮州中等农业学校并附设潮州农事试验场，系汕头最早的一个政府办林场。民国元年（1912年），

潮州农事试验场改为海阳蚕桑模范所，仅年余，因缺经费而停办。民国八年（1919年），潮安成立官方造林公团，于虎爪山种上油桐苗10万株，未几，毁于兵乱。民国十四年（1925年），在农事试验场旧址，设潮州苗圃，育苗100万株，两年后，苗圃划归中山大学农林学院管理。民国十八年（1929年），广东省农林局提倡造林，令各县遍设苗圃、林场。这时的潮州拥有大埔、丰顺、南山管理局在内的12个县（局），共建起11个林场，12个苗圃场。其中属现市属各县林场9个、苗圃场10个。民国廿二年（1933年），在潮安县成立东区模范林场办事处，同时创办东区模范林场，收容退伍军人和失业华侨就业；新建林场3个（其中1个设丰顺县汤坑），苗圃场3个及1间农林讲习所。据统计，从民国廿七年至廿九年（1938—1940年），潮汕12个县（局），共办了30个公办林场，经营面积67,645亩，共造林2,161,450株，办了31个苗圃场，面积852亩。其中属现市管各县（市）办林场28个，面积21,614亩，造林2,068,640株，苗圃28个，面积812亩。私人办场方面，自民国二年至十八年（1913—1929年）先后有7家私营公司（场），在潮阳、揭阳、惠来、澄海等县，办起7个林场，经营面积2万亩，均因亏本而先后停办。汕头沦陷期间，各县林场、苗圃也基本停办。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政府国库空虚，私营者又缺资金和信心，各县林场、苗圃大多数无力恢复。至1949年，仅存惠来葵峰农场（私营）、潮安黄田山林场和潮阳、饶平、惠来县苗圃场等，人工林仅存30万余株，苗圃地只有48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造林绿化工作，根据各个不同时期，制订和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林业的政策、法令，虽然中间遭受一些挫折和失误，但造林绿化还是取得了较大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颁布了新中国的林业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以法治林提供了法律依据；全国人大通过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决议》，规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以及国务院颁布的《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等，汕头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央有关造林绿化指示，把发展林业，视为保护环境，促进工农业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一条重要途径，制订了一系列正确措施，充分调动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通过变革林业体制、稳定林业政策、落实山林权和责任制，同时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充分挖掘了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地发展林业生产。在落实山林权和完善各级林场、农垦场生产负责制的同时，广泛发动城乡群众开展义务植树，大搞工矿、机关、学校和家庭“三化”（绿化、美化、香化）。明确提出了“以林果结合为中心，以造林工程为重点”的林业战略方针，使林业生产出现了新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得到更广泛的开展。六年来（1982—1987年），全市城乡人民参加义务植树达1,719.13万人次，种树11,613.87万株；先后在惠来、揭西、饶平、普宁、南澳、潮州等县（市）进行飞机播种造林，面积共102.12万亩。1985年10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出

“十年绿化广东大地”的号召，汕头市委、市政府提出“1988年实现全市基本消灭荒山”的要求，汕头市各级党、政领导，带头办了造林绿化点，至1987年统计，市、县和镇（乡、场）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共办了绿化点2,516个，1986—1987年，两年绿化点共造林88.28万亩，有力地推动了全面性的造林绿化步伐。潮阳县继1983年荣获国务院“平原绿化先进县”称号后，1986年再次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县。揭阳县和惠来县，1986年也被评为绿化先进县。

汕头市现有国营林场4个，即饶平韩江、揭西大北山、普宁后溪、惠来青坑林场，经营面积20.95万亩，其中有林地（成片成林）10.66万亩、疏林地1.48万亩、新造幼林地2.41万亩，林木蓄积量26.34万 m^3 ，职工人数727人。建场以来，已生产木材6.34万 m^3 ，总收入2,327万元，为国家总投资的2倍多。其中1987年的收入为381.85万元，为1978年70.46万元的5.42倍，为1981年140万元的2.73倍。全市有县办国营林场7个，即潮州市万峰山和红山林场、饶平县新安林场、揭阳县坪上林场、南澳县黄花山林场、揭西县油桐林场和河拳林场，经营面积12.97万亩，其中有林地8.73万亩、疏林地2.07万亩。有乡、镇、村集体林场3,247个，经营面积323.69万亩，其中有林面积274.95万亩。上述国营林场、县办林场和乡、镇、村林场，共经营山地面积357.61万亩，占全市林业用地总面积的44.6%，在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生态效益方面，占有重要的位置。最近几年来，汕头市经过体制改革和提出建设林业三大基地（即用材林、水果、薪炭林基地）后，林场生产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一般都实行以林为主，林、茶、果结合，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生产方针，达到“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在提高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乡、镇、村林场，推行以家庭承包经营或联合承包经营后，出现了专业户、重点户和联合体（即“两户一体”）的新管理体制，对加快林业生产建设步伐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至1987年，全市两户发展到6,773个，经营面积59.19万亩，联合体7,276个，经营面积85.26万亩，1987年，“两户一体”共造林66.83万亩，占全市造林总面积的74.28%。全市现有县办苗圃场10个，经营面积4,961亩，每年育苗在200万株以上。先后在国营青坑、韩江、后溪、大北山等林场和市林科中心、惠来县南海农林场、普宁县林科所等7个单位，建立良种基地3,665亩，其中无性系种子园1,795亩，各类采种母树林1,960亩。1987年，全市林业系统国营职工共5,149人，有各类技术人员216人，其中农艺师、林业工程师28人，林业助理工程师55人；有市、县（区）、镇（乡）、村森林病虫害测报员88人；有专职护林员3,843人。

1985年，汕头市林科所为使科研与生产相结合，改名为汕头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有4个县级林科所改名为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站。20多年来，经汕头市林业局组织鉴定上报的林业科技成果，有16项，获奖励的有13项，其中林业部奖1项，省级奖4项，市级

奖8项。

1987年统计，全市有林地（成片成林）面积499.40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62.26%。其中：用材林188.26万亩，经济林129.17万亩，防护林17.38万亩，其他林9.51万亩；有疏林地90.23万亩，灌木林8.47万亩，新造林未成林地132.40万亩；尚有宜林地71.8万亩。有“四旁”树4,627.9万株。有各类活立木蓄积量491.09万 m^3 ，其中：林分405.18万 m^3 ，占86%；疏林43.57万 m^3 ，占7%；四旁树28.55万 m^3 ，占5%；散生木13.79万 m^3 ，占2%。全市林木资源年总生长量为43.54万 m^3 ，年总消耗量为16.46万 m^3 ，占年总生长量的37.8%，比1986年的消耗量28.32万 m^3 ，减少47.73%。其中，薪炭消耗占71%，木材生产占2.5%，灾害消耗占1.2%，其他消耗占5.2%。从年总消耗量较1986年大幅度减少的情况来看，符合限额采伐原则。但树种结构较单纯，马尾松、桉树、台湾相思、杉树等主要树种，幼龄林比例大，可供采伐的甚少。综合各林种和龄组，平均每亩林地活立木蓄积量仅有0.983 m^3 ，平均每亩林木年生长量为0.113 m^3 ，按全市人口计，人均占有蓄积量只有0.54 m^3 。

1987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为33.86%，较1949年的4.38%，提高7.7倍多；林业总产值为2.45亿元，平均每亩创值30.54元。比1984年的总产值1.22亿元，亩创值15.2元，均提高1倍多。目前，全市除边远高山和特殊地区外，大部分山地、丘陵已基本绿化，沿海沙滩的第一、二代防护林，已较好地发挥农田保护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汕头市林业，尽管走过一段弯路，有过挫折和失误，但总的来说，发展是较快的，取得的成绩也是较为显著的。兹以详今略古为原则，分述于后。

第一章 林业资源

林业资源，指林业用地、林种树种、林木蓄积、山地果树茶园及林副产品和野生动物资源的总称。由于汕头地区人均不足九分山地，且许多地方把山地作为多种经营去开发，大山区的林木多为近年营造的幼林，除国营林场外，多数山地未形成森林环境，故称林业资源。但也有少数高山的小区域天然林，虽也受过破坏，却仍保存着森林生态。如揭西县

第二章 山林权与林场

山权、林权与林业经营体制（或称形式）及林业经济体制（或称分配体制），按“谁山谁种，谁种谁有，谁有谁收”的原则是一致的。山林权属沿革的具体表现，是林业经营体制的变化。随着社会的变革，解放前的氏族山、地主占有的山林和部分国有山，土地改革时被分配给无山、少山的农民或村公有进行造林经营；随着农林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随着国营林场、社队林场的建设，林业的经营体制便相应地变革，从个体所有、个体经营变为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国营林场经营、社队林场经营。国营林场、地方国营林场、社队林场，是组织林业生产的主体形式。林场，尤其是社队林场的组建、合并、分开等变化，又是集体林业生产体制变化的表现。

第一节 山林权属

解放前时期

汕头地区解放前的山林权属有几种：一是国有山，为数不多，且均为边远荒山，任何人均可到这些山地作任何行为和砍伐林木或放火烧山；二是氏族山，属一个氏族所有，多由氏族出租给附近村民造林种果，也卖坟场；三是村有公山，除有一些封禁甚严的风水树林外，多属荒山，村民可在山上割草、放牧、建坟；四是私有山（包括地主占有山），占有者可以出租、出卖和自己经营，也有赔嫁给女儿的。这几种各占有多少，无确切数字。

土地改革时期（1950—1952年）

1950年冬至1952年，是汕头地区土地改革试点和土地改革复查时期。按《土地改革法》规定，没收氏族山和地主占有山林，分配给无山、少山农民。村有公山，为照顾农民公共割草、放牧、做坟习惯，一般保留村公有；山地面积大的，也分一部分给农民。国有山由于没有林木，且地处边远，农民没有要求分配，一般保留原状，后来创办国营林场和地方国营林场，多以这些山地为中心。土地改革后，农民开始在分得的山地造林种果及经营原有的山林；村有公山，也从1952年始由农民协会组织群众在公山上义务造林。

第三章 营 林

营林是整个林业工作的基础，是森林资源培育的全过程。营林工作，包括采种、育苗、树种引进与驯化、植树造林种果、封山育林、幼林抚育、成林管理、以及山地规划和造林设计。

汕头地区解放前虽有农户在祖山造林，也有一些族绅向政府领荒组建“造林公司”，以及官办林场、苗圃（统称为“公营林业”），但造林数量甚少，人工林少于天然林（解放前林业情况详记于第一章）。

汕头地区解放后的造林，经历了“生态型造林——生态与自给经济结合型造林——生态与商品经济结合型造林”的过程，这是各县在营林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特点，也是客观自然条件所决定的。

解放后的营林工作，有计划有部署的采种，始于1951年，有领导组织的群众造林，始于1952年，其时，林业干部背着马尾松种子下乡，分发给农会，由农会干部发动群众造林。

1953——1957年，互助合作时期，政府提出“向荒山荒滩进军”的口号，广泛发动群众采种、育苗、造林和保护森林。造林事业有新的发展。1954——1957年，农村普遍建立了农业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时，潮安、揭阳、潮阳、惠来等县，提倡“社社（农业合作社）办林业专业队，开展一队一山头的耕山活动”，于是，出现了许多上山安营扎寨的林业专业队、耕山队。潮安枫溪镇的顶湖山林场和槐山岗青年林场、揭阳新亨镇的彩旗岭林场、潮阳成田镇的简朴林场、惠来东陇镇的车棚岭林场，都是由合作化时期的耕山队，发展成为队（村）办林场的。解放后到1957年，全区（现辖各县（市），不含兴梅和海陆丰）共造林面积139.45万亩。

1958——1962年，由于“共产风”、“平调风”的盛行，无偿乱砍林木，严重挫伤了群众的造林积极性，加上三年经济困难，使许多集体的林业专业队放弃了造林，转而成为“开荒种粮队”，甚至不惜毁林种甘茨、木茨。国营林场也由于投资被压缩，粮食和副食品供应无保证，被迫停林种粮，采取了保住林木不毁，保住林场不跨，保住职工不散的“三保”措施，以度难关。由于浮夸风的影响，使各级干部不敢讲真话，对工作只报喜不报忧，即使造林很少或根本没有造林，也得报超额完成任务，否则要挨批评。从那几年的造林统计数字，或从1970年林业资源普查核实数字，都可见虚实。

1963—1977年，是营林工作稳步发展时期，虽然有1967—1968年“文化大革命”初期无政府状态时的乱砍滥伐，但造林事业没受大的影响。

1963年以后，由于贯彻《林业十八条》，对“大跃进”时无偿砍伐的林木作了彻底处理、退赔，从而稳定了人心，调动了群众发展林业积极性。同时，又普遍恢复和发展了社队林场，林业建设有了可靠的基本队伍。再加上国家拨款资助集体造林，使造林事业获得迅速发展。各县林业部门还与共青团、民兵、妇联等团体，共同发动和组织青年、妇女营造“青年林”、“民兵林”和“三八林”。

1964—1977年，国家（省、地两级）共拨款达326.37万元（其中育林基金691.67万元、林业建设投资134.7万元），帮助发展造林。1963—1977年，共造林914.62万亩（非保存面积），平均每年造林61万亩。

1978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推行经济体制改革，但由于一些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改革和开放的政策误解，以为林权又要变动了，因而在一些地方又乱砍林木，但经及时发现后被制止。从总体上说，1978—1987年，是汕头地区林业的全面振兴时期，造林绿化和开发山地资源，都有突破性的发展。

1983年，汕头地区与汕头市合并，建立市统辖县的建制后，市委、市府根据本地区人多地少的特点和群众有精耕细作的传统经验，提出“把山地当作耕地来经营”的林业生产方针，走“林果结合”的道路，建设多功能的高效益的具有汕头特色的综合林业；同时决定，从1983—1989年，每年从市财政安排50万元，作造林绿化专用款。

1985年，市委、市政府响应省委、省府“十年绿化广东大地，前五年要种上树”的号召，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到1990年“五年基本绿化汕头大地，前三年要种上树”的奋斗目标，同时号召各县学习惠来县领导办绿化示范点的经验，要求各级领导都要挂勾一个点，搞好绿化示范，并尽可能增加绿化投资。1986年，从原来只有市、县两级的党委书记、农委主任、林业局长办点，扩大到市、县、镇（乡）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都办绿化示范点。据1987年调查统计，全市各级领导共办点2,516个，1986—1987年，仅点上的造林达38.21万亩，起到较好的以点带面的作用。1985—1987年，市县两级地方财政（含有关部门筹资）共安排造林专款652万元（市150万元、县502万元）。

为切实通过发展林业，解决农村能源和经济收益问题，从1985年起，造林计划上增加了发展以台湾相思、大叶相思、松类为主的薪炭林和以杂果、茶叶为主的经济林的比重。1985—1987年，两个林种完成造林的面积，占人工造林总面积的84.2%，其中山地种果、种茶叶面积，占31.2%（详见章末附表）。

1984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全面推广改燃节柴、严禁松树打枝和限制林木采伐量，林木

第四章 义务植树

汕头市的义务植树运动，从1952年起至1981年《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通过之前，每年虽有进行，但缺乏全民性，也不受法定所制约。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及1982年2月18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之后，全民义务植树，就成为全民性的、法定性的应承担义务。《办法》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每人每年植树3至5株”；还规定“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任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1982年3月，汕头地区成立了以专员为主任、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汕头地区绿化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汕头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地区林业处），负责统一领导全区义务植树运动。各县和各部门也相继成立绿化委员会或绿化领导小组。各级绿化委员会除常年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以及计划和规划有关植树事务外，于每年植树节（3月12日）前后，领导和组织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行动（各届绿化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机构，详见第九章）。

据统计，1982—1987年全汕头市在各级党、政、军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带头行动下，参加全民义务植树人数达1,719.13万人次，平均占应参加人数的56.7%²；植树11,613.87万株，每人平均植树6.75株。（各年数字详见附表）。